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接到股东宁波博泓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泓合丰”）通知：博泓合丰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3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121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博泓合丰持有公司股份 83,59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9994%。（详情见表 1、表 2）

表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宁波博泓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1/1 ~ 2018/11/5	集中竞价交易	2.877~2.960	2,030,000	0.1214
合计	——	——	——	2,030,000	0.1214

表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宁波博泓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620,000	5.1208	83,590,000	4.999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变动后，博泓合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持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简式权益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 报备文件

- 1、《简式权益报告书》
- 2、告知函